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2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博石机512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石湾公司：

你司博石运字〔2017〕01号文悉。“博石机512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345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博石机512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8、载货量100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18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

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、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24日印发
